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23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政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  
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4年7月13日、107年6月26日、  
03 110年8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  
04 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05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  
06 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07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08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09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0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1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0月27  
12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52,156元，其中143,599  
13 元為本金；7,357元為利息（113年6月28日至113年10月27  
14 日）；1,200元為違約金（即113年8月至113年10月）未按期  
15 繳付。

16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帳款尚餘152,156元及其  
17 中本金143,59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18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19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20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